

东华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东华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阅读并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参加考试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
三、自觉遵守考试各项规定，不对外透漏或传播考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四、如经考试后被东华理工大学录取，录取类别（非定向就业、定向就业）不得更改，同时本人保证不再联系其他院校，若同时被其他学校录取，本人自愿放弃其他学校的录取资格。若因不同院校录取发生纠纷，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若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规定，一经发现并核实，将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包括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，同时可能面临其他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2025年 月 日